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 及存在违规减持部分股票行为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新源"或"公司")于 2018年11月20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8-094),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 利") 计划在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 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800,000股的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6%)。 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 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收到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 的《告知函》, 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之间,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72.100 股,累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根据函件告知, 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后 15 个交易日内, 存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部分股票的情况,造成违规减持。现就有关 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 持 均 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苏州天利 投资有限 公司	集中竞价 交易	2018 年 12 月 11 日	25. 21	716, 000	0.82%
	集中竞价 交易	2018 年 12 月 12 日	25. 13	156, 100	0.18%
	合 计	_	25. 20	872, 100	1. 00%

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截止 2018 年 12 月 13 日,苏州天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次数为 2 次,减持均价为 25. 20 元/股。

其中,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11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716,000 股,该减持行为距离减持计划披露日未满 15 个交易日,该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除了上述减持外,截止目前,苏州天利未发生其他违规减持行为。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州天利投 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8, 000, 000	20. 64%	17, 127, 900	19. 64%
	其中: 无限售条 件股份	18, 000, 000	20. 64%	17, 127, 900	19. 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 (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计算依据公司总股本为87,217,391股。

二、后续情况

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一直以来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违规减持系其内部沟通不足、操作人员缺乏二级市场减持操作经验所致,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并非主观故意违规减持。今后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将通过加强人员培训、完善交易系统、完善工作流程、聘请外部律师提供专项合规咨询服务等措施,加强内部管理,避免后续再发生类似事件或其他违规操作事件。



⁽²⁾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件影响的严重性,并就本次违规减持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未来会严格按照公告的减持计划合法合规的实施减持,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方面也将进一步做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传递和培训工作,督促大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人规范运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此类违规事件再次发生。

本次减持后,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截至本公告日,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